

隆江镇党政办公室文件

隆办〔2023〕5号

关于转发《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2023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2023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消安委〔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村（社区）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隆江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送：镇党委（扩大）会议成员

隆江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80份）

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揭消安委〔2023〕2号

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3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2023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粤消安〔2023〕1号）的有关工作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揭阳市2023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揭阳市 2023 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战略方针，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集中精力重点抓好全市突出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力以赴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有效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广东省 2023 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施党政领治、行业联治、单位自治、专家诊治、社会共治，有效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压减小火亡人事故，以高水平的消防安全服务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整治任务

（一）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广东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粤消安〔2022〕14

号)既定部署要求,重点排查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以下统称4类重点对象),集中消除一批火灾隐患,严厉惩治一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按照《揭阳市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揭消安委〔2023〕1号)的既定部署,对同一建筑容纳30人以上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开展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三)“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深化“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行动态化监测,落实“三合一”火患动态清零机制,推动落实“拆窗砌墙”和“四加一”措施,通过整治,违规住人突出风险动态清除、物理分隔、开设紧急逃生口、电线套管等降低风险措施100%落实到位,进一步降低“小火亡人”风险,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主要整治以下内容:

1.住宿部位与生产、储存、经营部位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或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2.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材料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搭建木质阁楼住人。

3.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住宿部位设置未开设紧急逃生口的

防盗窗网。

4.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是否按标准要求安装区域联网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消防软管卷盘等灭火设施，是否配备消防防毒面罩。

5.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四）经营性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为整治对象。通过整治，该类自建房实现火灾隐患动态清零，全面落实降低火灾风险措施，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突出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主要整治以下内容：

1.生产经营性场所平面布置、所在建筑耐火等级是否符合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2.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是否按标准要求安装区域联网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消防软管卷盘等灭火设施。

3.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4.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不足或违章占用、堵塞、封闭。

5.外墙门窗上违规设置广告牌、铁栅栏、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且未开设紧急逃生口。

6.电气线路陈旧老化、私拉乱接、未套管保护，用铜丝和铁丝等代替保险丝、使用“闸刀式”漏电开关、电力表后私拉乱接、

过载用电等用电安全隐患。

7. 燃气炉具或其他明火用具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

8. 住宿部位与人员密集场所或其他生产、经营、仓储部位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或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9. 建筑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设施。

10.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五）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治理。按照《揭阳市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揭消安委〔2022〕8号）的既定部署，持续深化开展全市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整治，实现“三个确保”的目标：**一是**确保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并规范运行；**二是**确保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零部件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违规拆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三是**确保社会消防宣传全覆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得到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六）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按照《广东省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的通知》的既定部署，进一步巩固全市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效，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七）快递物流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按照《揭阳市快递物流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揭消安委办〔2022〕70号）的既定部署和要求，对全市范围内所有快递业务企业和物流运输企业，包括城市配送站、物流中转站、末端网点、货运站、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各类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分级分类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推动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八）个性化自主行动。各县（市、区）要深度分析2021年至2022年火灾统计数据和消防监督执法数据，研判找准本地火灾发生机率最高的高风险行业和场所，以及本地重点经济业态存在的突出潜在风险，研究部署针对性自主行动，开展个性化专项整治。

1.按照“分区施策”原则，根据区域性火灾风险特点及分布实施分区域部署，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项。

2.各县（市、区）专项整治方案应于4月30日前制定完毕，并以消安委办公室名义报市消安委办公室备案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印发实施。

3.以县（市、区）为单元部署的专项整治，各县（市、区）消安委办公室应按每月汇总上报工作进度，市消安委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定期调度督导工作进度，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实效。

四、整治分工

（一）“三合一”场所和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1.结合我市实际，推动将“三合一”场所和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紧密融入平安揭阳建设、乡村建设行动、自建房安全整治等重点治理工作，督促整治工作落实，不定期开展督导调度，适时召开工作现场会推广先进做法，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2.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2022年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职责分工，实施资源互享、信息互通、工作互助，进一步建立完善联合检查机制，针对行动对象特点，细化检查内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行动合力。

3.各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制定本地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整治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进度表、路线图，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指导镇街一级按照部署要求落实整治措施，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导。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组织本级消防工作机构人员、村（居）委员会、网格组织全面开展专项行动，组建联合整治小组开展整治工作，落实人员、经费、政策保障。每月召开专门会议，梳理总结本辖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滚动研判分析存在问题，科学部署针对性工作措施。

5.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要依法查处租住建筑物违法用地、未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违

法建设行为，对防盗铁栅栏、户外广告牌等影响消防安全的障碍物落实清理整治。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按照两法衔接机制依法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按照《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揭阳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既定分工，对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安全监管，指导督促社会单位（场所）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电力企业定期对产权内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风险告知并督促整改；对经通知整改仍不整改的，应按有关规定依法中止供电；对违法违章建筑，不予办理接电手续。消防救援机构要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牵头推进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并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服务指导。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用作幼儿园、培训机构的“三合一”场所、村（居）民自建房落实火灾隐患问题整改工作。

（二）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治理、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快递物流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具体任务分工按照《揭阳市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揭阳市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大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揭阳市快递物流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既定部署执行。

（三）各县（市、区）个性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具体任务分工由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根据“三管三必须”和本级人民政府监管分工规定，制定实施方案进行明确。

五、工作步骤

（一）“三合一”场所和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1.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4月20日）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火灾形势研判分析，重点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将“三合一”场所和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纳入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整体推进，制定工作进度表和路线图，细化专项治理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各部门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专项行动实施细则，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召开专项治理动员大会部署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发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行动，营造浓厚治理氛围。

2.集中整治阶段（4月21日至9月30日）

（1）规范信息采集。

“三合一”场所：5月15日前，由市消安委办公室统筹指导，各县（市、区）级消安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各镇街对前期整治工作

进行全面梳理，针对未排查整治到位和违规住人反复“回潮”等重点场所逐一完善基础台账，运用新版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录入登记，并结合场所变更情况实施动态更新。要深化运用“反三合一”中心小程序，动态更新场所信息，建立健全“良好、一般、危险、高危”四色火险预警管理及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以镇街为工作单元，组织村（社区）网格进行全面摸底登记；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参与排查工作。5月15日前，各县（市、区）要全面建立相关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基础信息台账。6月30日前，全面建立排查工作底数清单、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对排查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企业等，运用新版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录入登记。

（2）全面排查整治。各地要按照既定分工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要对隐患整改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边排查边整改，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要梳理提炼2022年“扫雷行动”工作经验，采取以下措施推进整治工作：

①严格执行《加强“三合一”场所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加强出租屋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九项措施》（详见附件）。

②对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违规设置室外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雨棚，外窗、疏散通道上设置栅栏、防

盗网、装饰条、广告牌的，坚决予以拆除。

③对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参照《降低群租房火灾风险十项措施》（详见附件）相关要求实施整改。

④租住场所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冷库，必须搬离。

⑤凡未落实以上整改措施的，一律依法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停止租住。

（3）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平台，针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和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重点群体，采取行之有效、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宣传教育手段，最大限度普及群众消防安全常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进一步深化“敲门”行动，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查四关”，并通过微信群提醒、走街串巷、上门入户、流动宣传等方式大力普及违规住人危险性和租住人群的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常识。要切实加大对典型案件的宣传力度，强化警示教育，曝光整改措施落实不力的“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和有关出租屋，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3. 攻坚整治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

针对分级实施阶段发现的久拖未改或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隐患，由市消安委办公室会同属地消安委办公室，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参与行动的各职能部门依照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开展联合治理，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确保整治到位。

4. 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由各地消安委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分别针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逐个镇（街）进行实地验收，并以各县（市、区）消安委名义向市消安委办公室提交书面验收情况报告。市消安委抽查各县（市、区）不少于20%的镇（街）进行验收核实。

（二）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治理、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快递物流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具体阶段性安排按照《揭阳市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揭阳市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揭阳市快递物流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既定部署执行。

（三）各县（市、区）个性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具体阶段性安排由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参照全市统一行动安排进行明确。

六、主要措施

（一）精准研判风险。各县（市、区）消安委要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会议，专题研判本地火灾形势，部署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和救援工作，找准薄弱环节和

风险隐患，并将各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及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有关部门根据本行业系统火灾风险，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

（二）开展约谈提示。县级以上政府要重点约谈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下级政府和行业部门、国有重点企业。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实行清单治理。2023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分行业、分领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清单。2023年6月底前，有关部门要组成检查组，对本行业系统单位自查情况和火灾隐患开展排查，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各县（市、区）要对隐患整改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2023年11月30日前实现火灾隐患清零，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不托底场所和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火灾防控措施，实施专人看护值守，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四）集中曝光督办。2023年5月、8月和11月，各县（市、区）分三次组织主流媒体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以舆论监督推动整改。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集中区域和单位（场所）且逾期不改的，由县（市、区）政府挂牌督办；对逾期不改且火灾危险性较大的，视情由市级以上政府挂牌督办。11月30日前，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并摘牌销案，

及时同步登记在案，以形成工作闭环。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不予销案，并持续跟进督办指导，直至完全整改，整改期间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五）严格监管执法。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形势研判和火灾风险辨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重点抽取高风险单位开展监督抽查。要进一步严格责任追究，发生火灾事故，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通过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达到处理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对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隐患故意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六）强化科技运用。各县（市、区）要充分运行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消防安全监督工作质效，持续发动社会单位通过粤商通平台实施线上消防安全大承诺和自查自改报备。要全面推广消防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全市消防安全“一网通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实时登记工作信息，确保上下政令畅通、协作高效、数据动态汇总，实现“基层一张报表不用报”。要全面运用新版广东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平台，督促社会单位录入完善基础信息，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推广使用广东社会消防培训考核平台，实施消防安全管理人、特殊工种人员从业能力评价，进一步拓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覆盖面。

七、整治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深刻认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以高水平消防安全保障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科学谋划推动，把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治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开展火灾风险精准研判，细化专项整治工作路线图和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度表，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把整治工作抓出成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真正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实行源头控制，逐户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督促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按照行动要求落实整改任务，真正做到不走形式、不留死角。要进一步织密工作责任链条，层层分解整治职责，确保落实到人、落实到位。要将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纳入各级党委政府政务督察内容，定期开展调度督导，全面建立健全“日常照单履职、失职照单追责”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整治措施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路线图和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工作进度表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4月30日前报送市消安委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行动期间，各县（市、区）于每月24日将阶段性工作进度情况上报市消安委办公室，并分别于9月28日、12月28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朱哲增、刘银萍，粤政易同名，电话：13600119213、13060565360，传真：8511119。）

- 附件：1. 《加强“三合一”场所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加强出租屋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九项措施》
2. 阶段性工作进度情况上报模板
3. “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4. “三合一”场所排查登记表
5. XX县（市、区）“三合一”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6.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7.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排查登记表
8. XX县（市、区）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加强“三合一”场所火灾防范九项措施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负责消防安全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属地日常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检查整治部门、人员，严格落实“谁检查、谁负责”制度，坚决打击“违规住人”现象，实时动态登记场所信息并建立台账。县（市、区）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工作督导，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查处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村（社区）网格组织应将“三合一”场所列为每月必查对象，建立健全火灾隐患跟踪和复查回访机制并落实，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夜间错时检查行动。每月上门宣传服务不少于 1 次。每半年分街巷组织 1 次灭火救援疏散演练。

三、“三合一”场所所在建筑必须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 703-2007）第 4.1、4.2 条规定要求，违者生产经营部位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四、“三合一”场所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疏散设施及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 703-2007）规定，违者按照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查处。

五、“三合一”场所内住宿部位与其他生产经营部位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楼板进行防火分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确因建筑结构需连通，并安装乙

级以上防火门的，应安装监控设施确保常闭。当难以完全分隔时，不应设置人员住宿。严禁搭建木质阁楼用于住人。违者生产经营部位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六、“三合一”场所内严禁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夹心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材料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违者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一律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依法实施临时查封。

七、“三合一”场所内应按规定安装使用燃气用具或敷设燃气管线，鼓励安装熄火保护装置。违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一律责令停止使用。

八、“三合一”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应通至屋顶平台，并保持畅通，违者生产经营部位一律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九、“三合一”场所内应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配备轻便消防水龙。鼓励安装区域联网型烟雾探测报警系统，系统运营单位应当确保系统完整好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用户逃生自救。

附件：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XF 703-2007）

附件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XF 703-2007

1.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俗称“三合一”，以下简称“合用场所”）的限定条件，并规定了合用场所的防火分隔措施、疏散设施、消防设施，以及火源控制等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既有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2051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3.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4.基本规定

4.1 合用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建筑内:

- a) 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
- b) 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
- c) 厂房和仓库;
- d) 建筑面积大于 2500m^2 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
- e) 地下建筑。

4.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合用场所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难以完全分隔时,不应设置人员住宿:

- a) 合用场所的建筑高度大于 15m ;
- b) 合用场所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0m^2 ;

c) 合用场所住宿人数超过 20 人。

4.3 除 4.2 以外的其他合用场所，当执行 4.2 规定有困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b)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当无法分隔时，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c)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

4.4 合用场所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4.5 合用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

4.6 合用场所中应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并宜配备轻便消防水龙。

4.7 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²，且住宿少于 5 人的小型合用场所，当执行本标准关于防火分隔措施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规定确有困难时，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人员住宿宜设置在首层，并直通出口。

4.8 合用场所内的安全出口和辅助疏散出口的宽度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

5.防火分隔措施

5.1 4.3 中的防火分隔措施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楼板，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乙级防火门。

当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时，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常闭乙级防火门，且封闭楼梯间首层应直通室外或采用扩大封闭楼梯间直通室外。

5.2 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并应砌筑至楼板底部。

5.3 两个合用场所之间或者合用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 1.50h 楼板进行防火分隔。

6. 辅助疏散设施

6.1 室外金属梯、配备逃生避难设施的阳台和外窗，可作为合用场所的辅助疏散设施。逃生避难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建筑逃生避难设施配置标准。

6.2 合用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6.3 用于辅助疏散的外窗，其窗口高度不宜小于 1.0m，宽度不宜小于 0.8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m。

7. 自动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

7.1 合用场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50084 的规定。

7.2 合用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 GB50116 和 GB20517 的规定。

7.3 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安装在疏散走道、住房、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

7.4 设置非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场所，应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

7.5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的 15db，且应确保住宿部分的人员能收听到火灾警报音响信号。

7.6 使用电池供电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定期更换电池。

8.火源控制

8.1 合用场所除厨房外，不应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乙、丙类可燃液体。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8.2 合用场所的消防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其他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气线路的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不应乱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

b) 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开可燃材料；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c) 吊顶为可燃材料或吊顶内有可燃物时，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均应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

8.3 合用场所电器设备使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超负荷使用;
- b) 不应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 c) 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应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 d) 用电设备长时间使用时,应观察设备、器具的温度,及时冷却降温;
- e)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应限制周围可燃物,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

8.4 建筑内的照明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b) 使用卤钨灯和额定功率超过 100W 白炽灯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 c) 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超过 60W 的白炽灯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物体上。

8.5 合用场所内应有用火、用电、用油、用燃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9.其他要求

9.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50140 的规定。消防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 GB50116 的规定。

9.2 合用场所的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 GB50222 和 GB50354 的规定。

9.3 室外广告牌、遮阳棚等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且不应影响房间内的采光、排风、辅助疏散设施的使用、消防车的通行以及灭火救援行动。

9.4 合用场所集中的地区，当市政消防供水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充分利用天然水源或设置室外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量不应小于 200m^3 。

9.5 合用场所集中的地区，应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并应配备相应的灭火车辆装备和救援器材。

9.6 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加强出租屋火灾防范九项措施

一、各县（市、区）应明确出租屋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监管职责，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消防救援、城市供水、电力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出租屋日常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时动态登记场所信息并建立台账。县（市、区）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工作督导，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查处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村（社区）网格组织应每周逐条街巷实施出租屋消防安全排查，排查数量不少于辖区内逐条街巷出租屋数量的 20%，同步开展上门宣传服务。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夜间错时检查行动。每季度应组织 1 次消防安全主题活动，每半年分街巷组织 1 次灭火救援疏散演练。

三、出租屋治理应严格执行《降低群租房火灾风险十项措施》要求，违者按照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查处。

四、出租屋严禁占用、堵塞或者封闭、锁闭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电动门禁系统的应确保断电后自动开启。违者一律责令改正并处罚。

五、出租屋内公共区域禁止存放可燃物，严禁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夹心的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材料搭建功能用房和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等。如有违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采取行政措施，责令出租方予以拆除。

六、出租屋内各电器产品安装使用或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违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一律责令停止使用。鼓励按租赁区域分设漏电保护开关。

七、出租屋内燃气用具安装、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及燃气管线敷设应符合规定要求，鼓励安装熄火保护装置。违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一律责令停止使用。

八、出租屋严禁与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在同一建筑内，或未保持安全距离，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在同一建筑内时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违者一律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

九、出租屋内公共部位应安装区域联网型烟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设施。鼓励租户在居室户内安装独立式烟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设施。严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者一律责令改正并罚款。

附件：降低群租房火灾风险十项措施

附件

降低群租房火灾风险十项措施

一、群租房所在建筑应配备消防安全楼长，楼长应由物业服务企业人员或出租人担任。建筑或套间内同时设置 10 个以上出租床位的，应按每 10 人的标准，在居住人员中确定 1 名热心公益，经过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的人员作为管理人员定点看护。楼长及管理人员应组织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群租房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二级，且不应设置在地上 10 层或者 10 层以上（用于出租的商品房除外）。

三、群租房应从严控制居住人数，每个住人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4 平方米（不包括 12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且每个居室实际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2 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

四、群租房建筑内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电动自行车应当独立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区域。除设置于室外敞开区域的集中停放点外，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设施和排烟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座或装置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具备充电结束自动断电功能。物业服务企业或使用单位、出租人应当在禁停区域醒目位置张贴禁停标识，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行为。

五、群租房电气线路的规格应当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电线、电缆应当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

六、群租房安全疏散设施应保持畅通，并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或原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时适用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改造。属于村民自建或村集体用地建设项目的既有建筑，且无法短期内进行整改的，应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一）未设有两部不同方向疏散楼梯的群租房，外窗、阳台上的防盗网应设置紧急逃生口，并在户内和公共区域设置逃生软梯、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二）群租房疏散楼梯间应能直通屋顶平台，如确难直通屋顶平台，每层居室通向楼梯间的出入口处应设不燃烧体隔墙和防火门分隔。

（三）通过长度大于 10 米的内走道连接各户的群租房，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开向内走道的户门应具备防火防烟功能。

（四）设置于地上 3 层或者 3 层以上的群租房，疏散楼梯不得采用木楼梯或者未经防火处理的室内金属梯。

（五）当发生火警时，群租房疏散通道上和出入口处的门禁应能集中解锁或能从内部手动解锁。

七、鼓励群租房所在建筑按楼层设置集中管理的公共厨房。使用明火的厨房应当采用不燃烧体隔墙和密闭门、窗与其他功能

区域分隔，并设置排油烟设施或开启外窗。同一套间内设置住人居室，确需使用明火的，应集中设置厨房。除厨房以外区域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处于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的群租房所在建筑应采用管道供气。在管道燃气尚未覆盖的区域，设置于高层建筑内或设置公共厨房的群租房应采用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并设置独立瓶组间。

八、群租房严禁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严禁与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在同一建筑内。出租人、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原有使用功能，严禁群租房套间用于经营商店、作坊、电商网店、公共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性场所。

九、群租房所在建筑应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配齐消防设施，并落实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出租方必须为承租方配备口罩、手电筒等逃生器材。属于村民自建或村集体用地建设项目的既有建筑作为群租房使用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居住总人数超过 30 人的，公共走道应当设置火灾手动报警警铃，手动报警按钮应当设置在每层出入口处。

（二）建筑高度小于 21m 的建筑，应在公共区域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简易喷淋装置，并保证保护区域全覆盖。建筑高度大于 21m（含）的建筑，应在公共区域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保证保护区域全覆盖；如确难设置，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及简易喷淋装置。

(三) 公共走道和每个居室应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四) 应当按照每一承租户不少于 1 具的标准配置灭火器，并放置在明显且易于取用的地方。灭火器应选用 4 kg 以上的磷酸铵盐 (ABC) 干粉灭火器或相应灭火级别的水基型灭火器。

十、出租人和承租人在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时应当书面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出租人应当对公共区域的电气线路和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灭火逃生演练。告知承租人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和扑救初起火灾、疏散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并以签订防火公约和在公共区域张贴标识的形式提醒承租人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注意事项。承租人应当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确保消防安全，自觉参与各项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和灭火逃生演练。

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九项措施

一、各地政府应组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改装、维修和牌证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打击清理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要求的电动自行车。

二、各县（市、区）政府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纳入民生工程范畴，在满足消防安全条件基础上合理规划用地或利用既有建筑，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或引进市场运营方式实施建设运营。

三、各地应督促快递物流、外卖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及充电管理措施，采用约谈、警示、培训等方式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杜绝违章拆卸改装电池或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四、电动自行车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或充电。严禁进入电梯，推广安装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系统。

五、电动自行车严禁在未落实防火分隔、监护等防范措施的地下车库和地下室、半地下室内停放。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内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

六、室外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地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及消防车登高场地，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

七、设置在第五条范围外的其他室内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地应与建筑其他部位实施独立防火分隔，独立设置安全出口。

八、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符合电气安全要求，严禁采用私拉电线、乱装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

九、各地应普及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和安全充电知识，在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建筑和场所出入口张贴“电动自行车不得入内”标识，引导群众正确购买使用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要求的电动自行车。

附件 2

阶段性工作进度情况上报模板

一、XX 月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上报领导带队检查、行业部门联合监管、发动社会力量群防群治等方面工作情况，以及其他亮点工作，工作要有数据支撑，以提纲式列举即可）

二、XX 月工作存在问题

（重点针对本月工作质态分析研判情况，上报存在的困难和不足，以提纲式列举即可）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重点针对本月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以提纲式列举即可）

附件 3

“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

县区	总数 (家)	排查数量 (家)	发现隐患数 量 (个)	整改隐患数 量 (个)	搬离违规住 宿人数 (人)	实施技防改 造 (家)	安装简易消 防设施 (套)	拆除可燃易 燃芯材彩钢 板 (平方米)	责令停产停 业 (家)	拆除防盗网 等影响逃生 或灭火救援 障碍物	清理电动自 行车数量 (辆)
榕城区											
揭东区											
揭西县											
普宁市											
惠来县											

“三合一”场所排查登记表

场所基本情况			
名称: XXX	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XXXXXXXXXX	
地址: XX 市 XX 县 (区) XX 镇 (街道) XX 村 (社区)	建筑面积: XX m²	容纳人数: XX 人	
场所类型			
☐ 1 类 (超市/便利店)	☐ 2 类 (餐饮饭店)	☒ 3 类 (棋牌室)	☐ 4 类 (美容美发)
☐ 5 类 (小酒吧等小娱乐场所)	☐ 6 类 (电商批发零售点)	☐ 7 类 (沐足桑拿)	☐ 8 类 (诊所等卫生医疗机构)
☐ 9 类 (托育机构)	☐ 10 类 (快递、物流仓储场所)	☐ 11 类 (汽车摩托车维修店、洗车)	☐ 12 类 (废品回收)
☐ 13 类 (生产加工小作坊)	☐ 14 类 (出租屋)	☐ 15 类 (其他经营、生产、储存性质), 具体使用功能为:	
火灾风险源 (隐患): XX 项			
☐ 住宿部位与生产、储存、经营部位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 或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材料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 搭建木质阁楼住人。			
☐ 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住宿部位设置未开设紧急逃生口的防盗窗网。			
☐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范配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是否按要求安装区域联网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消防软管卷盘等灭火设施。			
☐ 是否配备消防防毒面罩。			
☐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其他问题: XXXXX			
整改落实情况:			

登记人签字: XXXXXXXX 填报人: XXXXXXXX 联系电话: 13XXXXXXXXXXXX 填表日期: 2023XX.XX

XX 县（市、区）“三合一”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街道	所在行政村、社区	自建房所有人姓名	联系方式	建筑面积	层数	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活动和租住人员数量	内含场所数量	内含场所类型	内含场所名称	火灾风险源（隐患）数量	隐患整改完毕数量	备注

场所类型说明：1 类：超市/便利店，2 类：餐饮饭店，3 类：棋牌室，4 类：美容美发，5 类：小酒吧等小歌舞娱乐场所，6 类：电商批发零售点，7 类：沐足桑拿，8 类：诊所等卫生医疗机构，9 类：托育机构，10 类：快递、物流仓储场所，11 类：汽车摩托车维修店、洗车，12 类：废品回收，13 类：生产加工小作坊，14 类：租住用房，
☐ 17 类（其他经营、生产、储存性质），具体使用功能为：16 类：17 类：其他用途。
一个建筑含多个场所的自行备注。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排查登记表

场所基本情况			
名称: XXX	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XXXXXXXXXX	
地址: XX市XX县(区)XX镇(街道)XX村(社区)	建筑面积: XX m²	容纳人数: XX 人	
场所类型			
☐ 1 类 (农家乐)	☐ 2 类 (乡村旅游民宿接待点)	☐ 3 类 (棋牌室)	☐ 4 类 (餐饮饭店)
☐ 5 类 (宾馆)	☐ 6 类 (电商批发零售点)	☐ 7 类 (宗教活动场所)	☐ 8 类 (超市/便利店)
☐ 9 类 (儿童福利机构)	☐ 10 类 (教育培训机构)	☐ 11 类 (养老服务机构)	☐ 12 类 (学校/幼儿园)
☐ 13 类 (卫生医疗机构)	☐ 14 类 (生产加工场所)	☐ 15 类 (快递、物流仓储场所)	☐ 16 类 (出租屋)
☐ 17 类 (其他经营、生产、储存性质), 具体使用功能为:			
火灾风险源 (隐患): XX 项			
☐ 生产经营性场所平面布置、所在建筑耐火等级是否符合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是否按要求安装区域联网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消防软管卷盘等灭火设施。			
☐ 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不足或违章占用、堵塞、封闭。			
☐ 外墙门窗上设置铁栅栏、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 燃气炉具或其他明火用具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			
☐ 电气线路陈旧老化、未套管保护, 用铜丝和铁丝等代替保险丝、使用“闸刀式”漏电开关、电力表后私拉乱接、过载用电等用电安全隐患。			
☐ 住宿部位与人员密集场所或其他生产、经营、仓储部位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 或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建筑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设施。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其他问题: XXXXX			
整改落实情况:			

XX 县（市、区）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街道	所在行政村、社区	自建房所有人姓名	联系方式	建筑面积	层数	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活动和租住人员数量	内含场所数量	内含场所类型	内含场所名称	火灾风险源（隐患）数量	隐患整改完毕数量	备注
场所类型说明：1 类：农家乐，2 类：乡村旅游民宿接待点，3 类：棋牌室，4 类：餐饮饭店，5 类：宾馆，6 类：超市/便利店，7 类：电商批发零售点，8 类：学校/幼儿园，9 类：宗教活动场所，10 类：教育培训机构，11 类：养老服务机构，12 类：儿童福利机构，13 类：卫生医疗机构，14 类：生产加工场所，15 类：物流仓储场所，16 类：租赁住房，17 类：其他用途。 一个自建房含多个场所的自行备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防火监督科庄森锴、朱哲增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粤消安〔2023〕1号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度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针对前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开展靶向治理，实施精准防控，坚决有效管控重点风险，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一般火灾事故，省消安委研究制定《广东省2023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消安办（省消防救援总队）反映。

附件：广东省2023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联系人: 李海, 联系电话: 020-87119413, 13560921135)

附件

广东省 2023 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战略方针，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集中精力重点抓好全省突出火灾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全力以赴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有效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施党政领治、行业联治、单位自治、专家诊治、社会共治，有效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压减小火亡人事故，以高水平的消防安全服务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整治任务

（一）全省统一行动

1.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广东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粤消安〔2022〕14号）既定部署要求，重点排查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以下统称4类重点对象），集中消除一批火灾隐患，严厉惩治一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2.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按照《广东省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粤消安〔2022〕8号）的既定部署，对同一建筑容纳30人以上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开展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3.“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通过整治，违规住人突出风险动态清除、物理分隔、电线套管等降低风险措施100%落实到位，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主要整治以下内容：

（1）住宿部位与生产、储存、经营部位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或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2）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材料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搭建木质阁楼住人。

(3) 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住宿部位设置未开设紧急逃生口的防盗窗网。

(4)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是否按标准要求安装区域联网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消防软管卷盘等灭火设施。

(5)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4.经营性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为整治对象。通过整治，该类自建房实现火灾隐患动态清零，50%的镇街实现该类自建房100%落实降低火灾风险措施，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突出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主要整治以下内容：

(1) 生产经营性场所平面布置、所在建筑耐火等级是否符合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2)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是否按标准要求安装区域联网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消防软管卷盘等灭火设施。

(3) 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4)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不足或违章占用、堵塞、封闭。

(5) 外墙门窗上设置铁栅栏、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

援障碍物。

(6) 燃气炉具或其他明火用具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

(7) 电气线路陈旧老化、未套管保护，用铜丝和铁丝等代替保险丝、使用“闸刀式”漏电开关、电力表后私拉乱接、过载用电等用电安全隐患。

(8) 住宿部位与人员密集场所或其他生产、经营、仓储部位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或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9) 建筑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设施。

(10)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5.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治理。按照《广东省深化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粤消安〔2022〕5号）既定部署，持续开展全省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整治，实现“三个确保”的目标：一是确保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并规范运行；二是确保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零部件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违规拆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三是确保社会消防宣传全覆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得到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6.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按《广东省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

作方案》的既定部署，进一步巩固全省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效，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二）针对性自主行动。各地要深度分析 2021 年至 2022 年火灾统计数据 and 消防监督执法数据，研判找准本地火灾发生机率最高的高风险行业和场所，以及本地重点经济业态存在的突出潜在风险，研究部署针对性自主行动。

1.在全省统一行动基础上，以地市为单元针对性部署不少于 1 项专项整治任务，并按照“分区施策”原则，根据区域性火灾风险特点及分布实施分区域部署，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1 项。

2.各地市专项整治方案应于 3 月 5 日前制定完毕，并以消安委办公室名义报省消安委办公室备案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印发实施。各县（市、区）专项整治方案由各地市消安委办公室进行审核把关。

3.以地市为单元部署的专项整治，各地市消安委办公室应按季度汇总上报工作进度，省消安委办公室加强督促指导力度。以县（市、区）为单元部署的专项整治，各地市消安委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定期调度督导工作进度，确保实效。

四、整治分工

（一）“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村民自建房消防

安全专项整治。

1.由地级以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制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责任和任务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紧密融入平安广东建设、乡村建设行动、自建房安全整治等重点治理工作，督促整治工作落实，不定期开展督导调度，适时召开工作现场会推广先进做法，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2.由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制定本地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整治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进度表、路线图，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指导镇街一级按照省市部署要求落实整治措施，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导。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组织本级消防工作机构人员、村（居）委员会、网格组织全面开展专项行动，组建联合整治小组开展整治工作，落实人员、经费、政策保障。每月召开专门会议，梳理总结本辖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滚动研判分析存在问题，科学部署针对性工作措施。

4.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要依法查处租住建筑物违法用地、未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违法建设行为，对防盗铁栅栏、户外广告牌等影响消防安全的障碍物落实清理整治。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按照两法衔接机制依法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按照《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党政部门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既定分工，对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安全监管，指导督促社会单位（场所）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电力部门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经通知整改仍不整改的，应依法中止供电；对违法违章建筑，不予办理接电手续。消防救援机构要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牵头推进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并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服务指导。

（二）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治理、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具体任务分工按照《广东省深化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广东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广东省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广东省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既定部署执行。

（三）各市、县（市、区）个性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具体任务分工由各市、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根据“三管三必须”和本级人民政府监管分工规定进行明确。

五、工作步骤

（一）全省统一行动

1. “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1）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3月10日）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火灾形势研判分析，重点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完善制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专项行动实施细则，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召开专项治理动员部署大会，组织发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行动，营造浓厚治理氛围。

（2）集中整治阶段（3月10日至9月30日）

①规范信息采集。

“三合一”场所：4月30日前，各地级以上市消安委办公室统筹指导，县（市、区）级消安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各镇街对前期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梳理，针对未排查整治到位和违规住人反复“回潮”等重点场所逐一完善基础台账，运用新版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录入登记，并结合场所变更情况实施动态更新。要借鉴学习揭阳市先进做法，自主研发或引进“反三合一”app，动态录入场所信息，建立健全“良好、一般、危险、高危”四级风险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以镇街为工作单元，组织村（社区）网格进行全面摸底登记；各级公安机关等要积极协助参与排查工作。4月30日前，各地要全面建立相关出租屋的基础信息台账。6月30日前，全面建立排查工作底数清单、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推动镇街和有关部门对排查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企业等，运用新版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录入登记。

②**全面排查整治**。各地要按照既定分工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各地要对隐患整改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边排查边整改，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③**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平台，针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和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重点群体，采取行之有效、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宣传教育手段，最大限度普及群众消防安全常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进一步深化“敲门”行动，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查三关”，并通过微信群提醒、走街串巷、上门入户、流动宣传等方式大力普及违规住人危险性和租住人群的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常识。要切实加大对典型案件的宣传力度，强化警示教育，曝光整改措施落实不力的“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和有关出租屋，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3）攻坚整治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

针对各地分级实施阶段发现的久拖未改或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隐患，由各地市消安委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会同属地消安委办公室，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参与行动的各职能部门依照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开展联合治理，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确保整治到位。

（4）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由市、县（市、区）级消安委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分别针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并以地市消安委名义向省消安委办公室提交书面验收情况报告。由各县（市、区）消安委逐个镇（街）开展验收。各地市消安委抽查各县（市、区）不少于20%的镇（街）进行验收核实。省消安委将结合2023年度市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进行实地验收，随机抽取不少于5%的镇街进行核查验证，验收结果纳入考核成绩评定内容。

2. 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治理、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具体阶段性安排按照《广东省深化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广东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广东省劳动密集型

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广东省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既定部署执行。

（二）各市、县（市、区）个性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具体阶段性安排由各市、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参照全省统一行动安排进行明确。

六、主要措施

（一）精准研判风险。各地消安委要逐级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会议，专题研判本地火灾形势，部署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和救援工作，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并将各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及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有关部门根据本行业系统火灾风险，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

（二）开展约谈提示。县级以上政府要重点约谈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下级政府和行业部门、国有重点企业。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实行清单治理。2023年4月底前，各地分行业、分领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清单。2023年6月底前，有关部门要组成检查组，对本行业系统单位自查情况和火灾隐患开展排查，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各地要对隐患整改

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2023年11月30日前实现火灾隐患清零，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不托底场所和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火灾防控措施，实施专人看护值守，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四）集中曝光督办。2023年5月、8月和11月，各地分三次组织省、市两级主流媒体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以舆论监督推动整改。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集中区域和单位（场所）且逾期不改的，由县（市、区）政府挂牌督办；对逾期不改且火灾危险性较大的，视情由地市以上政府挂牌督办。11月30日前，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并摘牌销案，及时同步登记在案，以形成工作闭环。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不予销案，并持续跟进督办指导，直至完全整改，整改期间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五）严格监管执法。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形势研判和火灾风险辨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重点抽取高风险单位开展监督抽查。要进一步严格责任追究，发生火灾事故，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通过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达到处理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对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隐患故意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六) 强化科技运用。各地要充分运行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消防安全监督工作质效,持续发动社会单位通过粤商通平台实施线上消防安全大承诺和自查自改报备。要全面推广消防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全省消防安全“一网通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实时登记工作信息,确保上下政令畅通、协作高效、数据动态汇总,实现“基层一张报表不用报”。要全面运用新版广东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平台,督促社会单位录入完善基础信息,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推广使用广东社会消防培训考核平台,实施消防安全管理人、特殊工种人员从业能力评价,进一步拓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覆盖面。借助专项整治之机,积极引进和研发群租房、出租屋和“三合一”场所等监管对象的消防安全管理软件或小程序等科技治理手段。

七、整治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以高水平消防安全保障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推动,把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开展火灾风险精准研判,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把整治工作抓出成效。

(二) 严格责任落实。各地要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真正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实行源头控制,逐户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督

促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按照行动要求落实整改任务，真正做到不走形式、不留死角。要进一步织密工作责任链条，层层分解整治职责，确保落实到人、落实到位。要将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纳入各级党委政府政务督察内容，定期开展调度督导，全面建立健全“日常照单履职、失职照单追责”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整治措施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市专项整治方案、工作进度表和路线图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3月15日前报送省消安委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行动期间，各地于每月25日将阶段性工作进度情况上报省消安委办公室，并分别于9月30日、12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告。（联系人：李海，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020-87119413）

附件：1.《加强“三合一”场所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加强出租屋火灾防范九项措施》《降低群租房火灾风险十项措施》[转自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三合一”场所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加强出租屋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九项措施》的通知（粤消安〔2021〕5号）]

2.阶段性工作进度情况上报模板

3.“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4.“三合一”场所排查登记表

5.XX市“三合一”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6.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专项整治
情况统计表

7.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排查登记
表

8.XX市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基
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加强“三合一”场所火灾防范九项措施

一、各地政府要负责消防安全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属地日常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检查整治部门、人员，严格落实“谁检查、谁负责”制度，坚决打击“违规住人”现象，实时动态登记场所信息并建立台账。县（市、区）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工作督导，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查处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村（社区）网格组织应将“三合一”场所列为每月必查对象，建立健全火灾隐患跟踪和复查回访机制并落实，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夜间错时检查行动。每月上门宣传服务不少于 1 次。每半年分街巷组织 1 次灭火救援疏散演练。

三、“三合一”场所所在建筑必须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第 4.1、4.2 条规定要求，违者生产经营部位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四、“三合一”场所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疏散设施及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规定，违者按照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查处。

五、“三合一”场所内住宿部位与其他生产经营部位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楼板进行防火分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确因建筑结构需连通，并安装乙级以上防火门的，应安装监控设施确保常闭。当难以完全分隔时，不应设置人员住宿。严禁搭建木质阁楼用于住人。违者生产经营部位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六、“三合一”场所内严禁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夹心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材料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违者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一律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依法实施临时查封。

七、“三合一”场所内应按规定安装使用燃气用具或敷设燃气管线，鼓励安装熄火保护装置。违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一律责令停止使用。

八、“三合一”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应通至屋顶平台，并保持畅通，违者生产经营部位一律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九、“三合一”场所内应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配备轻便消防水龙。鼓励安装区域联网型烟雾探测报警系统，系统运营单位应当确保系统完整好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用户逃生自救。

附件：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XF703-2007)

附件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GA703-2007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俗称“三合一”，以下简称“合用场所”）的限定条件，并规定了合用场所的防火分隔措施、疏散设施、消防设施，以及火源控制等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既有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2051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3.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4.基本规定

4.1 合用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建筑内：

- a) 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
- b) 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
- c) 厂房和仓库；
- d) 建筑面积大于 2500m² 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
- e) 地下建筑。

4.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合用场所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难以完全分隔时，不应设置人员住宿：

- a) 合用场所的建筑高度大于 15m;
- b) 合用场所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0m²;
- c) 合用场所住宿人数超过 20 人。

4.3 除 4.2 以外的其他合用场所,当执行 4.2 规定有困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b)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当无法分隔时,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 c)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

4.4 合用场所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4.5 合用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

4.6 合用场所中应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并宜配备轻便消防水龙。

4.7 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²,且住宿少于 5 人的小型合用场所,当执行本标准关于防火分隔措施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规定确有困难时,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人员住宿宜设置在首层,并直通出口。

4.8 合用场所内的安全出口和辅助疏散出口的宽度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

5.防火分隔措施

5.1 4.3 中的防火分隔措施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楼板，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乙级防火门。

当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时，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常闭乙级防火门，且封闭楼梯间首层应直通室外或采用扩大封闭楼梯间直通室外。

5.2 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并应砌筑至楼板底部。

5.3 两个合用场所之间或者合用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 1.50h 楼板进行防火分隔。

6.辅助疏散设施

6.1 室外金属梯、配备逃生避难设施的阳台和外窗，可作为合用场所的辅助疏散设施。逃生避难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建筑逃生避难设施配置标准。

6.2 合用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6.3 用于辅助疏散的外窗，其窗口高度不宜小于 1.0m，宽度不宜小于 0.8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m。

7.自动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

7.1 合用场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50084 的规定。

7.2 合用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 GB50116 和 GB20517 的规定。

7.3 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安装在疏散走道、住房、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

7.4 设置非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场所，应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

7.5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的 15db，且应确保住宿部分的人员能收听到火灾警报音响信号。

7.6 使用电池供电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定期更换电池。

8.火源控制

8.1 合用场所除厨房外，不应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乙、丙类可燃液体。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8.2 合用场所的消防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其他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气线路的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不应乱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

b) 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开可燃材料；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c) 吊顶为可燃材料或吊顶内有可燃物时，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均应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

8.3 合用场所电器设备使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超负荷使用；

b) 不应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 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应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 用电设备长时间使用时，应观察设备、器具的温度，及时冷却降温；

e)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应限制周围可燃物，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

8.4 建筑内的照明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b) 使用卤钨灯和额定功率超过 100W 白炽灯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c) 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超过 60W 的白炽灯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物体上。

8.5 合用场所内应有用火、用电、用油、用燃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9.其他要求

9.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50140 的规定。消防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 GB50116 的规定。

9.2 合用场所的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 GB50222 和 GB50354 的规定。

9.3 室外广告牌、遮阳棚等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且不应影响房间内的采光、排风、辅助疏散设施的使用、消防车的通行以及灭火救援行动。

9.4 合用场所集中的地区，当市政消防供水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充分利用天然水源或设置室外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量不应小于 200m³。

9.5 合用场所集中的地区，应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并应配备相应的灭火车辆装备和救援器材。

9.6 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加强出租屋火灾防范九项措施

一、各地应明确出租屋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监管职责，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消防救援、城市供水、电力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出租屋日常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时动态登记场所信息并建立台账。县（市、区）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工作督导，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查处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村（社区）网格组织应每周逐条街巷实施出租屋消防安全排查，排查数量不少于辖区内逐条街巷出租屋数量的 20%，同步开展上门宣传服务。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夜间错时检查行动。每季度应组织 1 次消防安全主题活动，每半年分街巷组织 1 次灭火救援疏散演练。

三、出租屋治理应严格执行《降低群租房火灾风险十项措施》要求，违者按照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查处。

四、出租屋严禁占用、堵塞或者封闭、锁闭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电动门禁系统的应确保断电后自动开启。违者一律责令改正并处罚。

五、出租屋内公共区域禁止存放可燃物，严禁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夹心的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材料搭建功能用房和作为顶

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等。如有违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行政措施，责令出租方予以拆除。

六、出租屋内各电器产品安装使用或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违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一律责令停止使用。鼓励按租赁区域分设漏电保护开关。

七、出租屋内燃气用具安装、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及燃气管线敷设应符合规定要求，鼓励安装熄火保护装置。违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一律责令停止使用。

八、出租屋严禁与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在同一建筑内，或未保持安全距离，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在同一建筑内时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违者一律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

九、出租屋内公共部位应安装区域联网型烟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设施。鼓励租户在居室户内安装独立式烟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设施。严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者一律责令改正并罚款。

降低群租房火灾风险十项措施

一、群租房所在建筑应配备消防安全楼长，楼长应由物业服务企业人员或出租人担任。建筑或套间内同时设置 10 个以上出租床位的，应按每 10 人的标准，在居住人员中确定 1 名热心公益，经过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的人员作为管理人员定点看护。楼长及管理人员应组织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群租房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二级，且不应设置在地上 10 层或者 10 层以上（用于出租的商品房除外）。

三、群租房应从严控制居住人数，每个住人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4 平方米（不包括 12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且每个居室实际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2 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

四、群租房建筑内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电动自行车应当独立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区域。除设置于室外敞开区域的集中停放点外，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设施和排烟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座或装置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具备充电结束自动断电功能。物业服务企业或使用单位、出租人应当在禁停区域醒目位置张贴禁停标识，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行为。

五、群租房电气线路的规格应当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电线、电缆应当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

六、群租房安全疏散设施应保持畅通，并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或原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时适用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改造。属于村民自建或村集体用地建设项目的既有建筑，且无法短期内进行整改的，应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一）未设有两部不同方向疏散楼梯的群租房，外窗、阳台上的防盗网应设置紧急逃生口，并在户内和公共区域设置逃生软梯、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二）群租房疏散楼梯间应能直通屋顶平台，如确难直通屋顶平台，每层居室通向楼梯间的出入口处应设不燃烧体隔墙和防火门分隔。

（三）通过长度大于 10 米的内走道连接各户的群租房，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开向内走道的户门应具备防火防烟功能。

（四）设置于地上 3 层或者 3 层以上的群租房，疏散楼梯不得采用木楼梯或者未经防火处理的室内金属梯。

（五）当发生火警时，群租房疏散通道上和出入口处的门禁应能集中解锁或能从内部手动解锁。

七、鼓励群租房所在建筑按楼层设置集中管理的公共厨房。

使用明火的厨房应当采用不燃烧体隔墙和密闭门、窗与其他功能区域分隔，并设置排油烟设施或开启外窗。同一套间内设置住人居室，确需使用明火的，应集中设置厨房。除厨房以外区域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处于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的群租房所在建筑应采用管道供气。在管道燃气尚未覆盖的区域，设置于高层建筑内或设置公共厨房的群租房应采用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并设置独立瓶组间。

八、群租房严禁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严禁与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在同一建筑内。出租人、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原有使用功能，严禁群租房套间用于经营商店、作坊、电商网店、公共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性场所。

九、群租房所在建筑应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配齐消防设施，并落实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出租方必须为承租方配备口罩、手电筒等逃生器材。属于村民自建或村集体用地建设项目的既有建筑作为群租房使用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居住总人数超过 30 人的，公共走道应当设置火灾手动报警警铃，手动报警按钮应当设置在每层出入口处。

（二）建筑高度小于 21m 的建筑，应在公共区域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简易喷淋装置，并保证保护区域全覆盖。建筑高度大

于 21m（含）的建筑，应在公共区域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保证保护区域全覆盖；如确难设置，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及简易喷淋装置。

（三）公共走道和每个居室应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四）应当按照每一承租户不少于 1 具的标准配置灭火器，并放置在明显且易于取用的地方。灭火器应选用 4 kg 以上的磷酸铵盐（ABC）干粉灭火器或相应灭火级别的水基型灭火器。

十、出租人和承租人在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时应当书面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出租人应当对公共区域的电气线路和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灭火逃生演练。告知承租人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和扑救初起火灾、疏散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并以签订防火公约和在公共区域张贴标识的形式提醒承租人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注意事项。承租人应当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确保消防安全，自觉参与各项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和灭火逃生演练。

附件 2

阶段性工作进度情况上报模板

一、XX 月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上报领导带队检查、行业部门联合监管、发动社会力量群防群治等方面工作情况，以及其他亮点工作，工作要有数据支撑，以提纲式列举即可）

二、XX 月工作存在问题

（重点针对本月工作质态分析研判情况，上报存在的困难和不足，以提纲式列举即可）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重点针对本月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以提纲式列举即可）

附件 3

“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 眞報時 ·

[illegible]

附件 4

“三合一”场所排查登记表

场所基本情况			
名称: XXX	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XXXXXXXXXX	
地址: XX 市 XX 县 (区) XX 镇 (街道) XX 村 (社区) ……	建筑面积: XX m ²	容纳人数: XX 人	
场所类型			
☐ 1 类 (超市/便利店)	☐ 2 类 (餐饮饭店)	☐ 3 类 (棋牌室)	☐ 4 类 (美容美发)
☐ 5 类 (小酒吧等小娱乐场所)	☐ 6 类 (电商批发零售点)	☐ 7 类 (沐足桑拿)	☐ 8 类 (诊所等卫生医疗机构)
☐ 9 类 (托育机构)	☐ 10 类 (快递、物流仓储场所)	☐ 11 类 (汽车摩托车维修店、洗车)	☐ 12 类 (废品回收)
☐ 13 类 (生产加工小作坊)	☐ 14 类 (出租屋)	☐ 15 类 (其他经营、生产、储存性质)	具体使用功能为:
火灾风险源 (隐患): XX 项			
☐ 住宿部位与生产、储存、经营部位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 或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材料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 搭建木质阁楼住人。			
☐ 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住宿部位设置未开设紧急逃生口的防盗窗网。			
☐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是否按要求安装区域联网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消防软管卷盘等灭火设施。			
☐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其他问题: XXXXX			
整改落实情况:			

登记人签字: XXXXXXXX

填报人: XXXXXXXX

联系电话: 13XXXXXXXXXXXX

填表日期: 2023XX.XX

XX市“三合一”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附件 6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

地市	总数(家)	排查数量 (家)	发现隐患 数量(个)	整改隐患 数量(个)	搬离违规 住宿人数 (人)	实施技防 改造(家)	完善消防 设施器材 配置(家)	拆除可燃 易燃芯材 彩钢板(平 方米)	责令停产 停业(家)	拆除影响 逃生或灭 火救援障 碍物(处)	清理电动 自行车数 量(辆)
广州市											
深圳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排查登记表

场所基本情况			
名称：XXX	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13XXXXXXXXXX
地址：XX市XX县(区)XX镇(街道)XX村(社区)	建筑面积：XX m ²	容纳人数：XX 人	
场所类型			
☐ 1类(农家乐)	☐ 2类(乡村旅游民宿接待点)	☐ 3类(棋牌室)	☐ 4类(餐饮饭店)
☐ 5类(宾馆)	☐ 6类(电商批发零售点)	☐ 7类(宗教活动场所)	☐ 8类(超市/便利店)
☐ 9类(儿童福利机构)	☐ 10类(教育培训机构)	☐ 11类(养老服务机构)	☐ 12类(学校/幼儿园)
☐ 13类(卫生医疗机构)	☐ 14类(生产加工场所)	☐ 15类(快递、物流仓储场所)	☐ 16类(出租屋)
☐ 17类(其他经营、生产、储存性质)，具体使用功能为：			
火灾风险源(隐患)：XX 项			
☐ 生产经营性场所平面布置、所在建筑耐火等级是否符合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是否按要求安装区域联网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消防软管卷盘等灭火设施。			
☐ 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不足或违章占用、堵塞、封闭。			
☐ 外墙门窗上设置铁栅栏、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 燃气炉具或其他明火用具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			
☐ 电气线路陈旧老化、未套管保护，用铜丝和铁丝等代替保险丝、使用“闸刀式”漏电开关、电力表后私拉乱接、过载用电等用电安全隐患。			
☐ 住宿部位与人员密集场所或其他生产、经营、仓储部位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或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建筑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设施。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其他问题：XXXXXX			
整改落实情况：			

附件 8

XX市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的村民自建房基本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防火监督处 姚炯、林国华、李海